

## 绵阳高新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中期报告部分数据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中部分数据在统计中出现差错，现发布更正公告如下：

报告“第五章重要事项”中“（八）公司或持有 5% 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”及“（十一）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”中关于鼎天集团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误为 9112.41 万元，实际金额应为 9110.23 万元（其中鼎天集团占用 7638.08 万元，鼎天软件占用 1472.15 万元）。

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近期情况的公告》（临 2006-020 号），关于鼎天集团及关联方占用余额也相应更正为 9110.23 万元。

公司更正后的《2006 年中期报告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对于我们工作上的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高新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6 年 9 月 26 日